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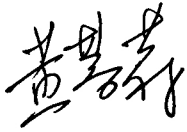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瞿元庆



黄蓉蔚



胡宏春



程莉



顾颖



2021年8月27日